**承诺函**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行方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场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影响本项目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项目要求有异议，已经在询价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项目要求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我公司（请填写：有、没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如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请详细列明失信行为的次数、有效期、是否已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等）。

七、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行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未有损行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内容。

八、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得存在侵害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如有，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注：格式不限，本格式仅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情况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承诺。多页时请加盖骑缝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总行新营业用房造价审核项目** |
| 供应采购项目标的基本情况 | 项目规模：室内面积约4000㎡项目概算总投资：约900万元 |
| 报价 | 报价（下浮比例）：  |
| 备注 | 根据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号）报送下浮比例和收费标准。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